

懲戒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

壹、依據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13至114年）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- 二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
- 三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。
- 四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全體員工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至114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：

- (一)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，著重於「強化法院對CEDAW應用之面向」，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、迷思與偏見、創傷知情、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以及防治數位（網路）性別暴力等議題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- (二)選派同仁參加法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舉辦之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課程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
二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- (一)持續定期盤點本院主管之任務編組委員會、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，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資訊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- (二)本院定期召開會議，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
三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：

(一)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，配合性平三法修正，研修本院相關規定，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
(二)適時滾動檢討本院性別友善設施。（辦理單位：總務科）

四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：

針對本院之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，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，以提供本院同仁及一般民眾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，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院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相關規定當中，俾利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，以及防治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，能獲得確保及落實。

二、具體展現本院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